

保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保定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关于转发保防领办发〔2020〕192号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高新区管委会社会发展局，白沟新城白沟镇卫生健康办，市直、驻保省直各卫生健康单位，民营、厂企各医疗单位：

现将保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转发冀防领办〔2020〕192号文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贯彻落实。

保定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

办公室

保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保防领办发〔2020〕192号

保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冀防领办〔2020〕169号文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4月29日，河北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河北健康码”亮码通行制度的通知》(冀防领办〔2020〕169号)，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张灵 电子邮箱：bdsxzfzx@163.com

联系电话：6788664



报：市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

保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河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提 冀防领办〔2020〕169号 冀机发/408号

河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行“河北健康码”亮码通行制度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基础性防控措施抓紧抓实抓细，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实行“河北健康码”亮码通行制度，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河北健康码”推广应用的重要意义

“河北健康码”是利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汇聚的国家相关部门数据，结合我省防疫健康相关信息和居民个人健康自主申报信息开发的疫情期间个人出行的电子健康凭证，作为在交通卡口、

（共13页）

居住小区、工厂厂区以及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行的有效凭证，无需另行开具相关证明材料。通过亮码、扫码可实现快速核验、精准管控、一次申报、全国通用，对保障居民疫情防控期间安全便捷出行、推动人员安全有序流动具有重大意义。

二、多措并举，全面实行亮码通行制度

（一）持续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做到应领尽领。各地、各部门要持续加强宣传力度，利用官方网站、广播电视、新媒体、报刊、张贴明白纸、电子显示屏等线上线下方式，宣传“河北健康码”申领途径和应用方法，鼓励群众提前申领，便捷出行，进一步提升“河北健康码”知晓度，切实做到“河北健康码”应领尽领。

（二）加快实现应用场景全覆盖，做到应用尽用。各地要在居民小区、工厂厂区、交通卡口、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以及公共交通工具等人员聚集场所出入口张贴“河北健康码”使用说明，设立专人指导进入人员主动亮码并进行核验，全面执行亮码通行制度，切实做到“河北健康码”应用尽用。对不便申领“河北健康码”的老人、儿童和残障人士等特殊人群，可通过监护人代领或开具相关证明材料的方式有序通行。

（三）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特别是卫生健康单位，要带头落实亮码通行制度，动员广大党员干部、职工主动申领“河北健康码”，加强进入机关单位人员核验健康码，确保本单位、本系统基础性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四）不断拓展健康码应用功能。“河北健康码”已新增“场

所码”功能，增加后台自动记录扫码人员进入时间等数据。各单位均可申领专属“场所码”在场所入口显著位置张贴，供进入人员微信扫码亮码，检查人员便捷核验，减少人员拥堵，且人员进入信息有迹可循。省政务服务办要加快研发监护人“代领”河北健康码功能，解决特殊人群的用码需求。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亮码通行制度落到实处

(一) 迅速传达部署。各地、各部门要将亮码通行制度作为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的重点工作来抓，迅速将通知要求传达到疫情防控一线，明确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并于5月1日前将“河北健康码”亮码通行制度落到实处，努力降低疫情扩散风险，促进人员安全有序流动。

(二) 全面清理整治。各地、各部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梳理在用各类健康码（通行码），未按《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服务接口（试行）工程标准》要求完成技术改造的，一律停止使用。

(三) 加强督导检查。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不定期开展暗访检查，对各地“河北健康码”领码用码进行排序，对落实不力、执行不严格的单位通报全省。

各地请于5月6日17时前，将工作落实情况报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贾志田 电子信箱：hbsldxzbgs@126.com

联系电话：18531130466, 66165907（传真）

附件：“河北健康码”领码扫码使用说明

河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

附件

“河北健康码”领码扫码使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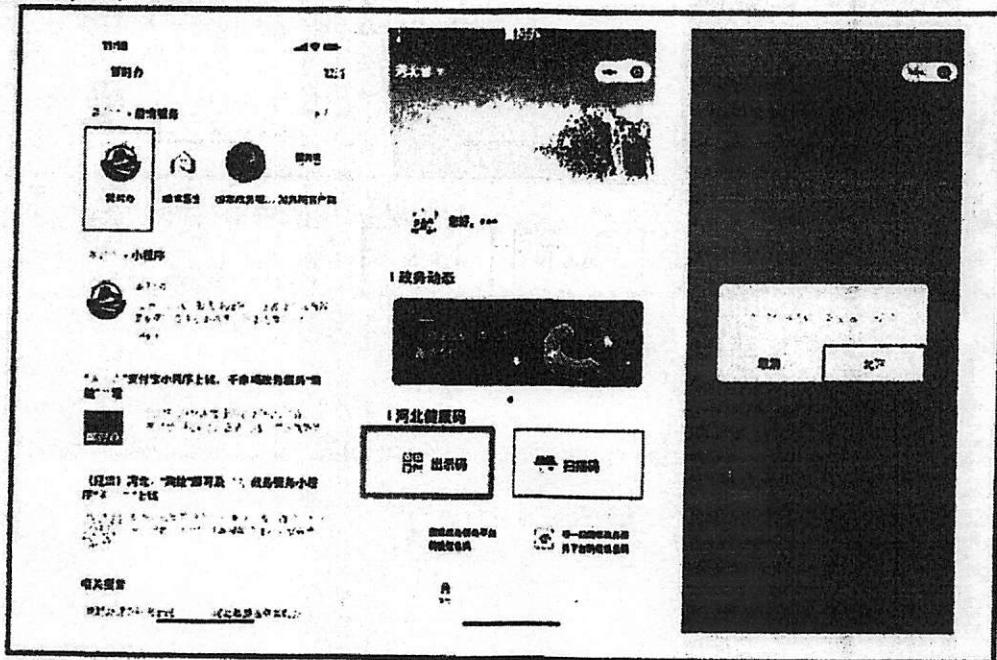
“河北健康码”由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部署，省政务服务办提供技术平台支持，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汇聚的国家相关部门疫情防控数据，为民众提供健康核验服务。

一、“出示码”功能操作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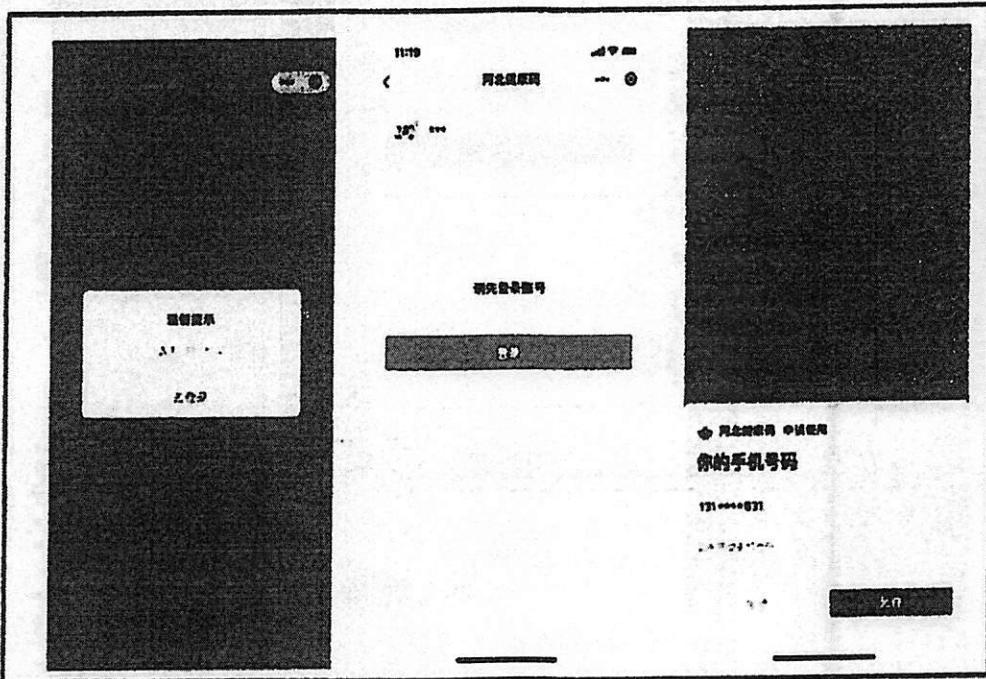
微信搜索“冀时办”→打开“冀时办”小程序→初次使用，需先登录→实名认证→点击“出示码”按钮→初次使用时，进行一次健康申报（去打卡）→亮出本人“健康码”或被动扫码→查看个人健康信息→如果提示“未见异常”可以通行→如果有红色“提示信息”，要进行健康状态核验。

（一）操作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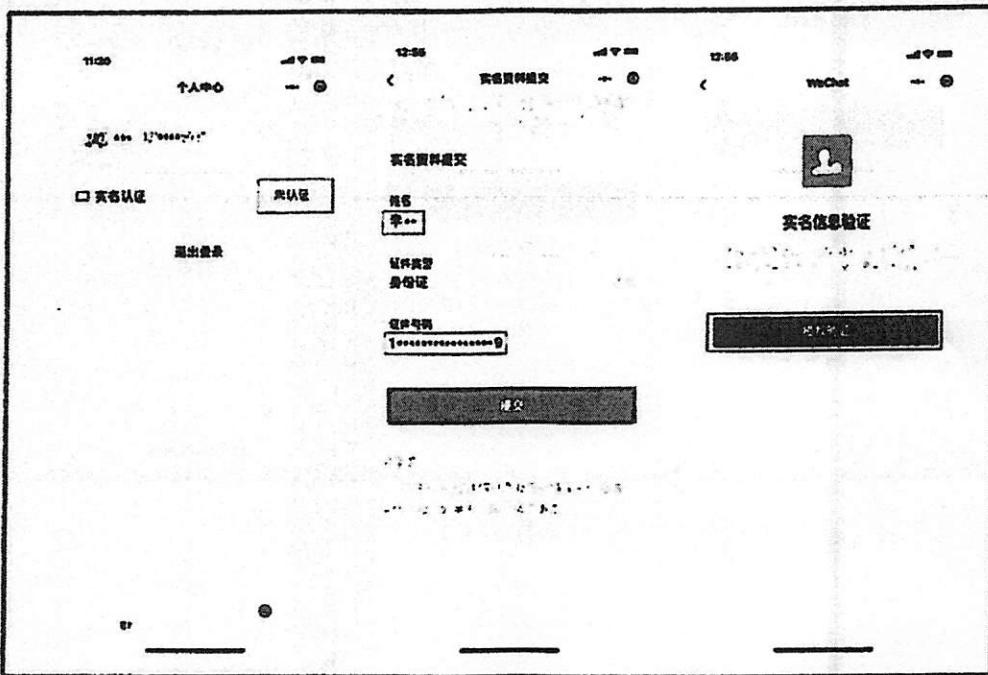
1. 微信小程序搜索“冀时办”，点击“出示码”按钮，打开“河北健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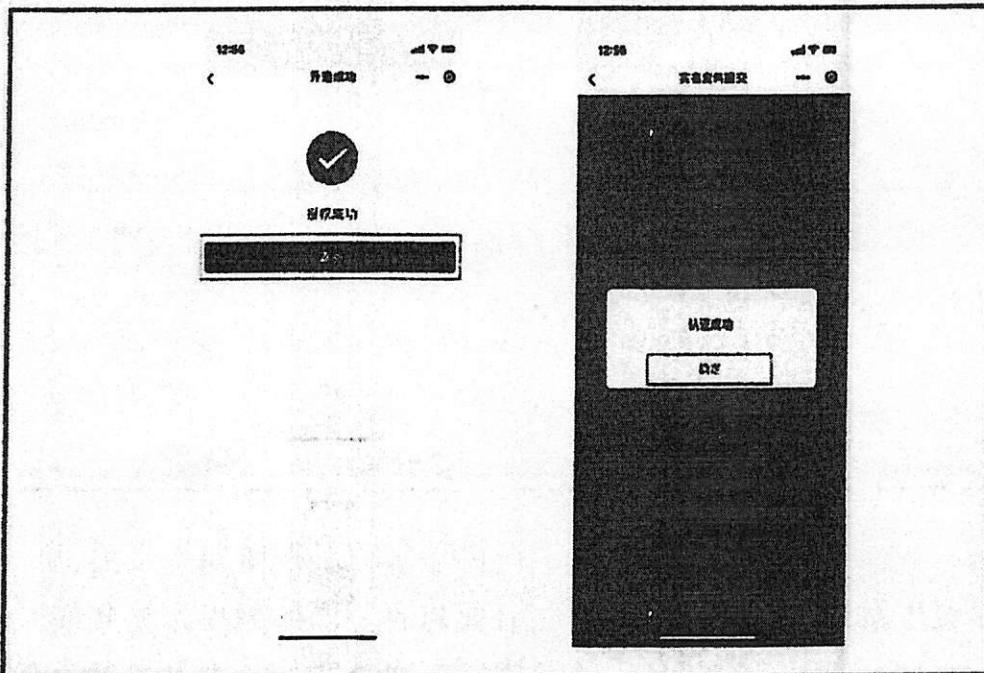


2. 初次使用，需先登录。



3. 初次使用，需先实名认证。





4. 出示“健康码”，供“扫码”使用。
如果显示“绿码”，可以通行；如果显示“黄码”或“红码”，
需核实健康状态。（颜色实例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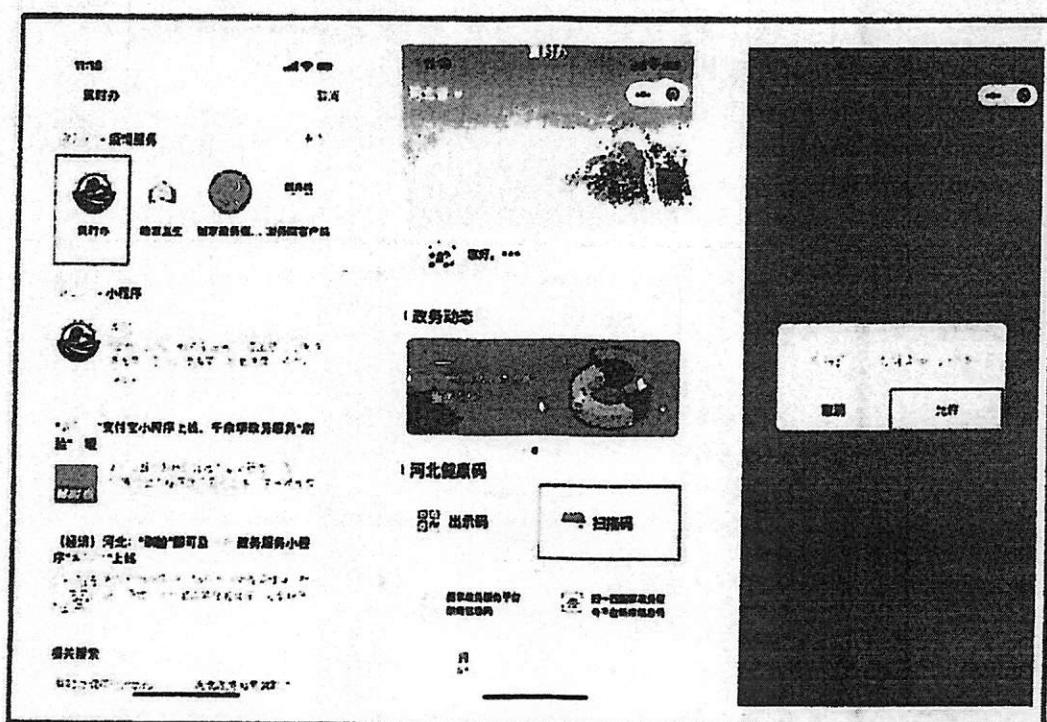


二、“扫描码”功能操作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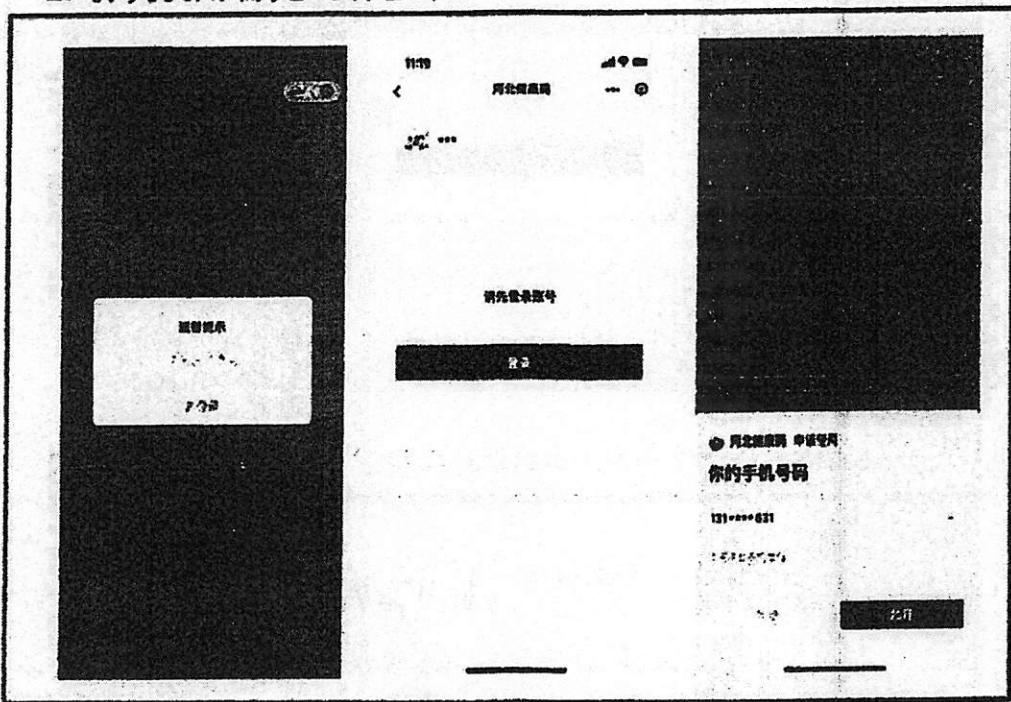
打开“冀时办”小程序→初次使用，需先登录→实名认证→点击“扫描码”按钮→扫描用户出示的健康码→查看用户健康信息→如果提示“未见异常”可以通行→如果有红色“提示信息”，要进行健康状态核验。

（一）操作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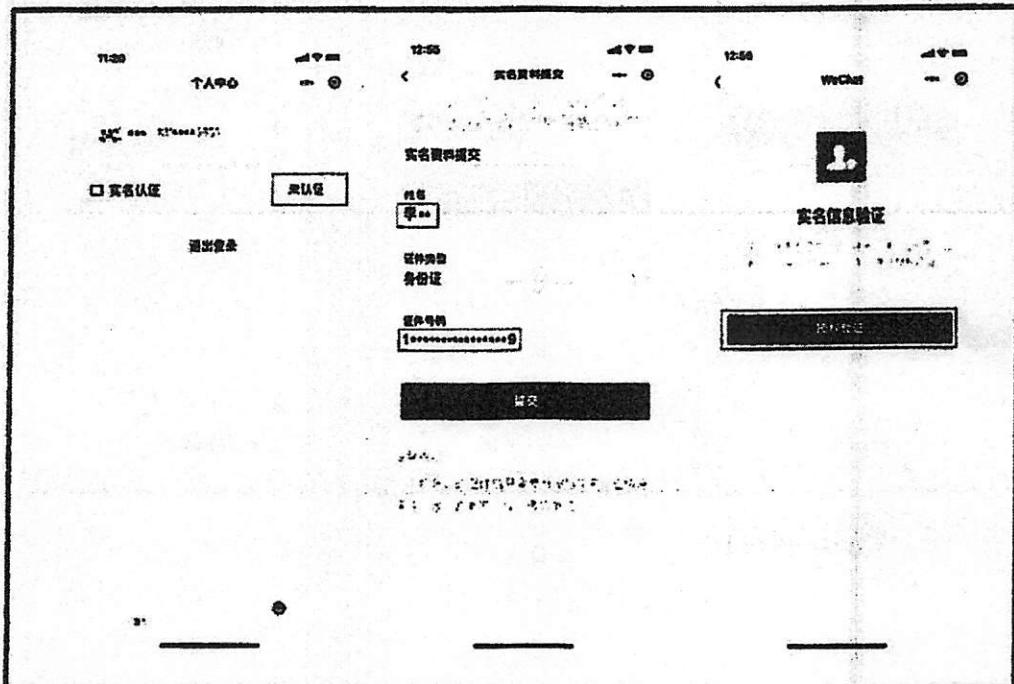
1. 微信小程序搜索“冀时办”，点击“扫描码”按钮，打开“河北健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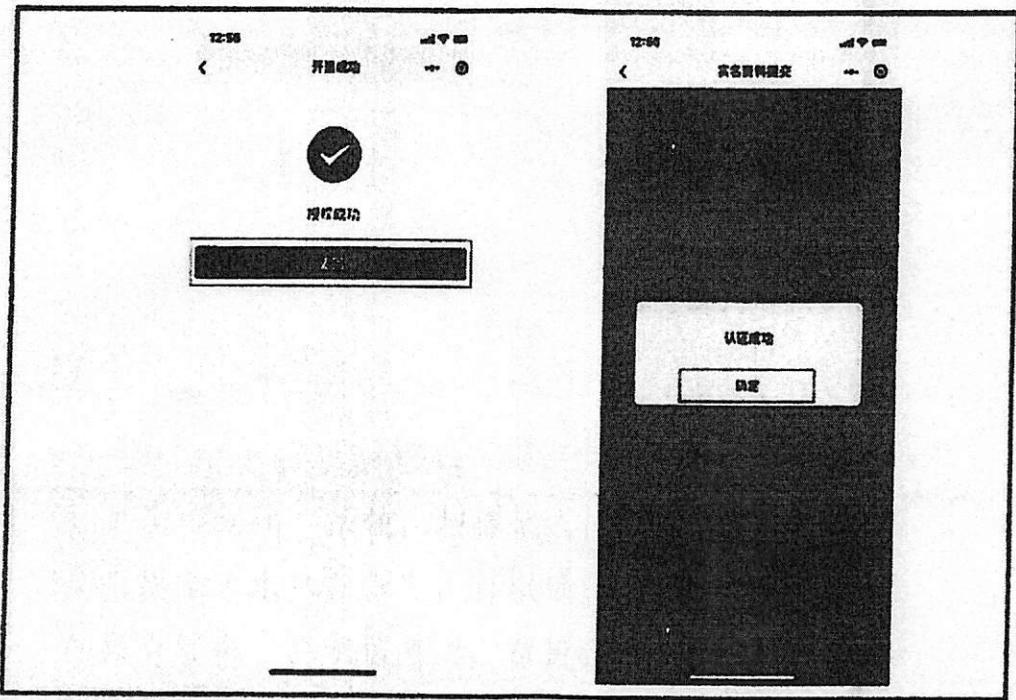


2. 初次使用需先进行登录。



3. 登录完成，进行实名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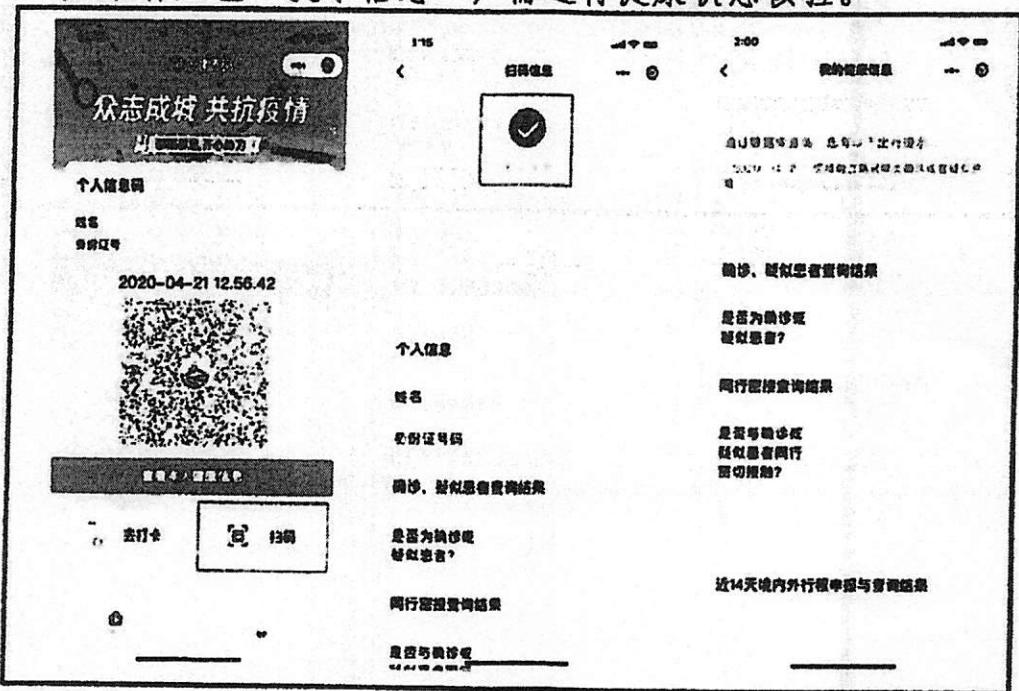




4. 点击“扫码”按钮，扫描他人出示的“健康码”。

如果提示“未见异常”，可以通行。

如果有红色“提示信息”，需进行健康状态核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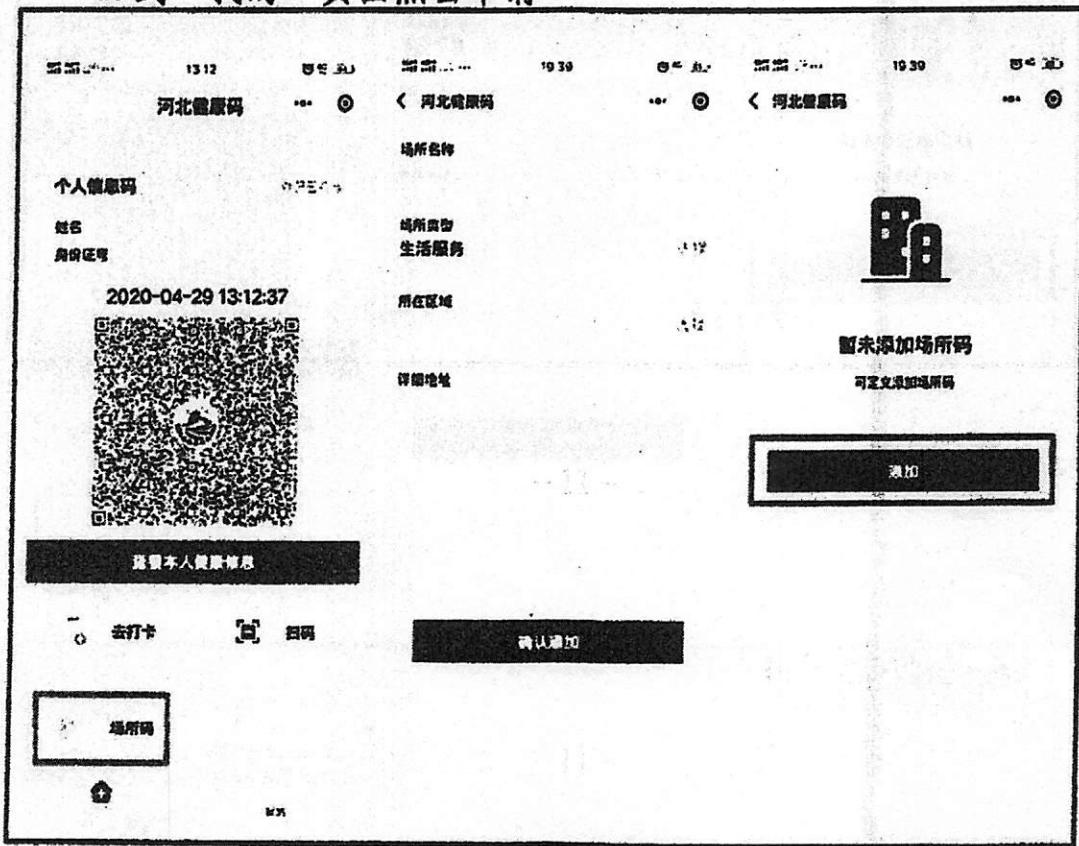
三、“场所码”功能操作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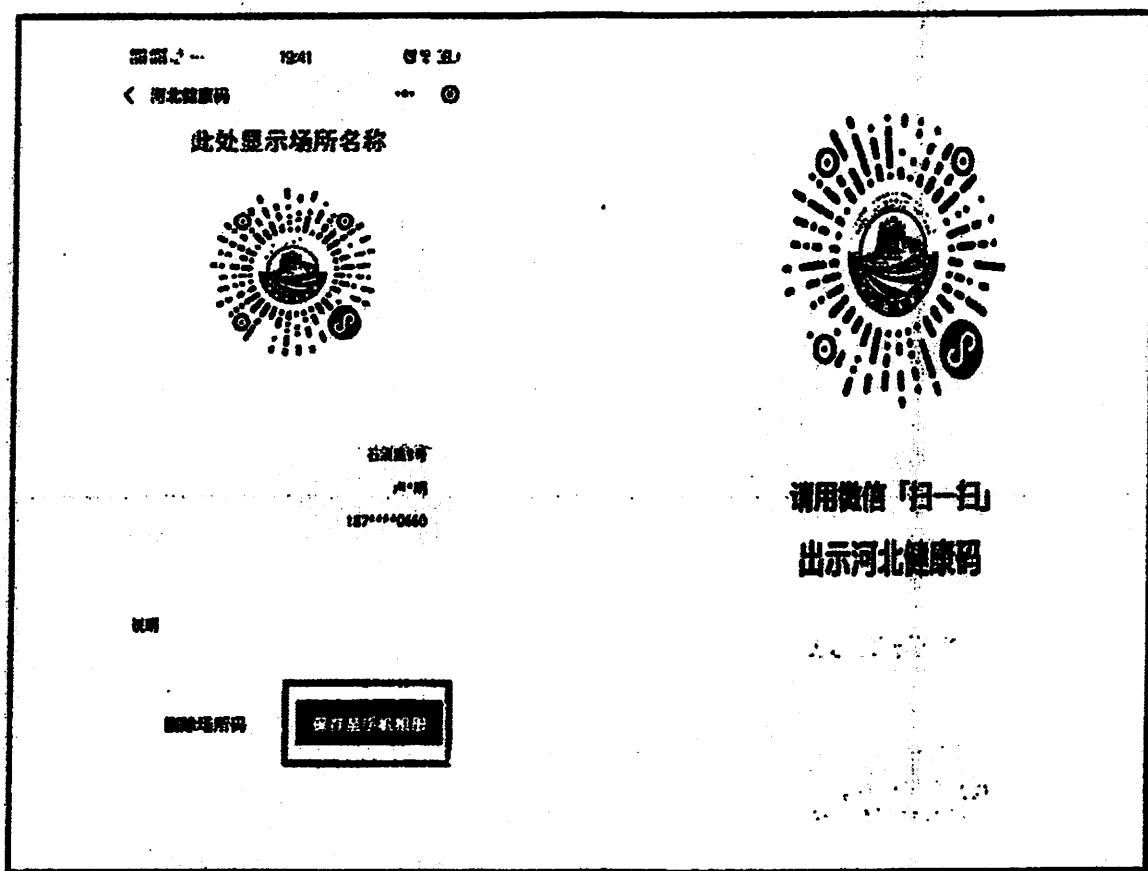
打开“冀时办”小程序→初次使用，需先登录→实名认证→进入“河北健康码”主页面→点击“场所码”按钮→保存至手机图片→打印张贴至入口显眼位置→主动指导进出人员用微信“扫一扫”扫描→指导进出人员出示健康码和个人健康信息→核验无误→正常通行→如果有红黄码及红色“提示信息”，要进行健康状态核验。

(一) 操作示例

进入申请页面之前的操作流程与使用“扫描码”和“出示码”相同。

1. 到“我的”页面点击申请





四、注意事项

1. 申领健康码时，因填错打卡数据导致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的，每人每日可进行3次健康申报，如发生错填情况，可如实再次进行健康申报，实现状态更正。使用者应慎重、如实填写本人健康申报信息，并对本人填写的相关信息负责。
2. 本“河北健康码”为满足群众使用需求，目前在持续不断迭代更新，如注册使用流程与说明不同，按照页面信息进行操作即可。
3. 场所码一人只能申领一个。请确保本场所信息后再行张贴，

各场所应对本场所“场所码”申领人员有关资格进行严格审核，对本场所张贴的“场所码”唯一性和权威性负责，避免出现恶意冒领和信息填写错误，影响正常通行和使用。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各部门，省政协各部门，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各人民团体，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各专项工作组。